

108年度燁輝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

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(109.01.10董事會評估結果報告)

燁輝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；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。

評估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評分標準：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90%(含)以上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於標準」；達成率為80%(含)以上未滿90%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率未滿80%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評估程序：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7人自評問卷，並編製「108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」、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，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。

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，本公司108年度評估結果於109年1月10日董事會報告。

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績效評估範圍	結果
1.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2. 董事成員自評	優於標準
3.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4.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
綜合評語

本次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、審計委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為首次辦理，各董事成員高度關注，初次執行自評問卷，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，因此，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。

改進方案

未來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，應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，對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有相當的幫助。